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楠勋,郭光伟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公司与你(2025)渝0108民初35855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,在重庆市南岸区茶园行政中心C区法院大楼418法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